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北理工党纪发〔2018〕3号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五一”、端午期间加强廉洁自律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门：

“五一”、端午节日假期临近，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深入整治“四风”问题，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新修订的实施细则精神，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规范过节行为，坚决杜绝“节日腐败”。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规党纪。在“五一”和端午节日期间，严禁用公款

相互走访、送礼；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形式滥发奖金、福利和实物；严禁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严禁公车私用和公款旅游；严禁接受与本人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各种奖励和赞助；严禁超标准公务接待、公款购买招待烟酒；严禁违规接受宴请；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

纪委办公室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卷土重来。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违规违纪行为严查快办，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新修订的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突出的基层单位要严肃追究基层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有关人员责任，切实提高执纪监督的实效性和震慑力。

节日期间 24 小时录音举报电话：68918076，举报信箱：
jwjc311@bit.edu.cn。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